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庆艳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17 年度有关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00,706.19 元。公司累计合并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89,559,921.25 元，其中：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106,691.04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10,669.10 元，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696,021.94 元，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2,532,086.65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以 A 股总股本 51,206.4 万股为基数，拟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应分配股利 25,603,200 元。

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